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现将董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分析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035.01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06.76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68.68%；基本每股收益 2.039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6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200,035.01	140,085.76	4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06.76	48,378.33	6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70.36	43,400.21	6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50.23	25,662.54	10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97	1.2092	68.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97	1.2092	6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3%	25.23%	7.70%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490,793.20	296,280.60	6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6,244.39	211,315.50	82.78%

2021 年，报告期内公司稳健经营，业绩稳步上升。除了 2020 年同期经营业绩受到疫情影响使业绩相对增幅更加明显之外，公司的业绩增长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因素：一是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成长，国家大力发展高可靠项目，多年来我国

高可靠项目开支实现稳步上升，下游需求旺盛；二是随着公司不断拓展非钽电容产品市场，经过前几年的市场推广铺垫，市场逐渐打开，非钽电容产品销量快速增长；三是由于人工智能、新一代通信、大数据、电动汽车等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受贸易摩擦与疫情影响，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加速国产化，民用电子元器件需求大幅上升，公司对民品持续投入，民品业务大幅提高。

2021 年公司共开展了 33 项科研项目，其中政府及合作项目 31 项，自筹项目 2 项，其中 6V 紧凑型电感集成同步整流降压芯片、MOS 集成过压过流保护芯片、高可靠性电感集成同步整流降压电路等新品项目通过了第三方机构鉴定，推出金属外壳封装高分子铝电容，超薄大片式固态铝电容拓展到 75V15000uF，高分子片式钽电容推出 100V 以上新产品。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公司累计获得专利共 2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2 项、外观专利 12 项，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 项。2021 年，公司钽电解电容器产品还获评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也荣获湖南省工业质量标杆企业称号，并在第 34 届中国电子元件企业经济指标综合排序中排名第二十六名。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8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739,84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7.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6,337,513.9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3,662,483.14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 08854 号）。

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16 元，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4,751.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284.7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66.87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 9030 号验资报告。

自本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完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全

部资金，并已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本报告期末无余额。本报告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99,532.45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32161888013000120409	80,004.15
2	补充流动资金	工商银行株洲新华路支行	1903020329022115820	19,528.30
3	研发中心建设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368040100100057076	-
合计				99,532.45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2021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历次会议召开时间及决议如下：

1、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2、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4、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5、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6、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7、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7项议案。

9、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历次会议召开时间及决议如下：

1、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6项议案。

2、2021年6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18项议案。

3、2021年10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等3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和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配合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了7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内审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召开了1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战略委员会

2021年，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并向董事会提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事项。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优化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运行。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未来工作展望

核心电子产业的自主可控是我国实现“十四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始终围绕以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为核心，打造拥有核心技术和重要影响力的高可靠电子集团的战略目标，以打造“创业平台型企业”为战略措施推进公司各项工作。

1、研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在钽电容方面，公司继续加大对钽电容的科研投入，根据行业的发展需要，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实现钽电容系列产品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公司进一步

加大对半导体行业人才、装备的投入，在半导体的研发、封装等方向打造设计能力较强、封装测试完整的技术平台。

2、产能扩张计划

近年来，随着高可靠领域，以及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工业装备等下游行业的需求增加，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大幅提升，2021 年公司已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了资金用于微波电子元器件项目的产能建设，主要提升包括陶瓷电容及环形器、隔离器等多个产品产能，改善产能饱和的现状，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的同时，拓展各领域的新客户，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

公司始终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专业人才的培养；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科研院所进行技术交流，并聘请领域技术专家对公司员工进行指导，助力公司深化实施横向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将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交流等方式，提升员工综合实力，建立更有效的激励机制，积极营造有利于技术创新的工作环境。

4、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实施聚焦客户需求与差异化的产品开发策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将产品、技术与服务优势作为公司营销渠道建设的基础。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全国重点区域的营销网络布局，增加业务人员，细化销售管理。公司将实施重点客户销售策略，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于服务重点客户，通过提供符合重点客户要求 and 市场发展需求的产品，协助其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加快发展步伐，以期建立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核心合作伙伴的合作，巩固和提升已建立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整合和优化产业链的资源配置，为更好地专注于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创造有利条件。公司在巩固拓展高可靠市场的同时，将加强产品的性能与质量一致性，提高公司产品在民用市场的竞争力，加大力度开拓民用市场，努力实现高可靠和民品市场双轮驱动。

公司将抓住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领域积累市场网络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新兴产品的市场规模，实现电子元器件基地的完整化、规模化。

公司在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工业装备等领域，选择部分产品，根据产品特征和市场现状，采取针对性的方法逐步进入市场。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